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9%。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7.3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7港元折讓約19.48%。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9,79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節目製作分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吳健先生

認購股份數量： 158,064,51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0.062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80,645.16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158,064,5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9%(假設認購方持有之股份數量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17.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19.48%。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1,854,838.7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9,8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0.062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可能須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陳述及保證於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除了條件(a)不可豁免外，任何上述條件只可由認購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以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責任將告失效，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4,702,6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及直至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結束，認購方將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同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演藝明星經紀管理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籌集資金以供本公司發展及製作已簽訂之影視項目，同時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79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1.01% (即約8,910,000港元) 用於製作電視劇節目；及
- (ii) 約8.99% (即約8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出現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6,890,000	28.58	406,890,000	25.73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及2)	382,500,000	26.87	382,500,000	24.18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附註1)	50,388,000	3.54	50,388,000	3.19
翹天有限公司(附註1)	27,090,000	1.90	27,090,000	1.71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2,972,000	0.91	12,972,000	0.82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	—	158,064,516	9.99
其他公眾股東	543,673,043	38.20	543,673,043	34.38
<b>總計</b>	<b>1,423,513,043</b>	<b>100.00</b>	<b>1,581,577,559</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Youth Success」)及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分別擁有406,890,000股及12,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8%及0.91%。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吳健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認購事項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之158,064,51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 7 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 刊登。